

B 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82 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520 号建议的答复函

师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旬邑煤炭资源接续开发利用的建议》
（第 520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统筹做好旬耀矿区煤炭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规范矿区开发秩序，按照国家有关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等有关要求，我委组织开展了旬耀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截止目前，旬耀矿区总体规划初稿已编制完成，其中新规划井田 4 处、初步规划规模 880 万吨/年，全部位于旬邑县境内。同时，规划环评编制单位克服矿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多、部分

区域资料收集困难等因素影响，规划环评报告书已初步编制完成，目前正对部分矿井需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补充论证。

下一步，我们将会同相关单位加快旬耀矿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报批工作，积极向国家相关部委汇报沟通，争取旬耀矿区规划环评、总体规划早日取得批复，在为矿区内产能变化煤矿完善手续创造条件的同时，做好新矿井开发的前期储备工作。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省煤炭产业发展。



(联系人：曹长江 电 话：029-63913256)